**湖北荆宜高速公路**

**2022年独柱墩桥梁安全提升专项维修加固施工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及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六、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及附录**

**（一）比选申请函**

致：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自行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作为本项目的比选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工程质量：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安全目标：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4.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设施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施工需要和发包人要求进行增派，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选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第二条第7款规定的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比选申请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目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缺陷责任期 | 1.1.4.6 | 24个月 |  |
| 2 | 质量保证金金额 | 17.4.1 | 合同净价（含变更）的3% |  |
| 3 | 履约担保 | 4.2.1 | 签约合同价的10% |  |
| 4 | 合同工期 | 1.1.4.3 | 合同工期为 45天 |  |
| 5 | 依法纳税 | 4.1.2 | 承包人在计量款支付前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足额税票 |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比选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申请而委托代理人申请适用，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本授权委托书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申请而不委托代理人申请适用，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营业执照 |
| 编号 |  | 注册资金 |  |
| 发照机关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企业性质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资质 |
| 企业资质等级 |  | 证书编号 |  |
| 发证机关 |  | 业务范围 |  |
| 法人情况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基本账户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银行账号 |  |
|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注：本表后必须附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2. **关联企业证明：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3. **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二）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１ | ２ | … |
| 工程名称 |  |  |  |  |
| 合同段号 |  |  |  |  |
|  | 明确是否为“国内高速公路” |  |  |  |
| 单座桥梁总长 | m |  |  |  |
| 交工验收时间 |  |  |  |  |
| 工程质量 |  |  |  |  |
| 招标人名称联系方式 |  |  |  |  |
| 备注 |  |  |  |  |

**注：1.业绩时间要求是2017年1月1日起至今的完成项目，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2.****证明材料（清晰的彩色或黑白的影印件）附于本表后，且满足：**

**①业绩证明以交工证书为准，交工证书应能反映交工时间、工程性质及规模，交工证书不能完全反映的，比选申请人可以补充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

**②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③如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合法继承。**

**（三） 近一年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2021年 |
| 一、注册资金 | 万元 |  |
| 二、货币资金 | 万元 |  |
| 三、净资产 | 万元 |  |
| 四、总资产 | 万元 |  |
| 五、固定资产 | 万元 |  |
| 六、流动资产 | 万元 |  |
| 七、流动负债 | 万元 |  |
| 八、负债合计 | 万元 |  |
| 九、营业收入 | 万元 |  |
| 十、净利润 | 万元 |  |
| 十一、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 |  |

**注：1.本表后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影印件（黑白或彩色）,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四）信誉情况表**

|  |  |
| --- | --- |
| 项 目 | 比选申请人情况说明 |
|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比选申请人（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是否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  |

**注：1.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资格要求第4条信誉要求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本表后附“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记录的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3.本表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相关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4.本表后附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比选人名称） ：

我单位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拟任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拟任技术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在 2019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档案记录。若在合同签订之前或签订之后发现我单位违反前述承诺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 务 | 姓 名 |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 职称资格 | 安全生产合格证书 |
| 注册专业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等级 | 证书编号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业绩 |
| 项目发包人 | 项目名称 | 签订合同日期 | 是否为国内新建高速公路桥梁施工项目或国内公路桥梁加固施工项目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注：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资格要求第5条人员要求的主要人员填报本表，并附下述证明材料（彩色或黑白影印件）：**

**（1）项目经理：①身份证；②建造师注册证书；③职称证书；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⑤开标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⑥比选申请人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无效。**

**（2）技术负责人：①身份证；②职称证书；③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④开标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投标人单位参保的证明；⑤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业主证明文件或交工证书或合同文件）⑥比选申请人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无效。**

**（3）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视为无效。**

**四、施工组织设计**

比选申请人编写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

|  |  |
| --- | --- |
| 一、 | 安全、保通措施 |
| 二、 | 质量保证措施 |
| 三、 | 施工时效性保证措施 |
| 四、 | 文明、环境保护措施 |
| 五、 | 对本项目的事故应急预案措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比选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比选文件中的比选申请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发包人要求等文件一起阅读和理解。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3. 发包人提供的第400章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维修加固工程估算数量，仅作为比选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规定，由发包人确定并审批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单价或总额价中。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交通设施、文明、材料、运输、过路费、交通管制、设施设备的购置和使用、技术咨询、试验、质检（自检）、缺陷责任修复、管理、以及各种税金及规费、物价上涨费、不可预见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5. 对于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数性差错，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的规定予以修正。

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或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7. 清单细目说明

7.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细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相同细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7.2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报价：

7.2.1本合同工程一切险所确定投保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中第100章和第400章合计金额（保险费除外），其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101-1-a工程一切险中按保险费率为0.24％报价，包干使用。

7.2.2 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联合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其保险费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101-1-b第三方责任险中按保险费率为0.24％报价，包干使用。

7.2.3承包人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应包括承包人聘请的所有维护人员，包括聘用的临时工，承包人应将上述所有维护人员的花名册及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保单报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发包人备案。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报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7.2.4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7.2.5承包人根据合同工程以及自身情况考虑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相关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7.2.6上述保险期限均为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止。承包人选择的保险公司，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工程量清单中填写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7.3单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参照交通部的《公路工程竣工文件验收办法》的规定和其附件一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竣工文件，交发包人审查。资料份数由发包人确定。如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竣工资料，将被视为违约，在合同总工期结束时，没收履约担保。所需编制竣工文件编制费由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100章102-1竣工文件中自行报价，包干使用。

7.4本工程施工，应对现有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包括水资源保护、植被保护、特殊地质段保护、环境污染的防治（污水、烟气污染、粉尘污染、施工噪声污染、拌和场污染等）。堆料场、轧石场、拌和场等距居民区不宜小于300m，而且应设于居民区主要风向的下风处。机械设备操作应尽量减少噪声，遵守当地有关部门对夜间施工的规定。其费用包含在工程量相关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7.5安全生产费应理解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安全投入(如安全设施购买、人员培训、安全器具、工程保险等)的全部偿付。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所需安全生产费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102-2安全生产费中按照第100章和第400章的合计总金额的1.5%报价，包干使用。

7.6承包人应按照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比选人的要求，正确处理好施工与安全畅通的关系，坚持当“施工与安全畅通发生矛盾时，施工必须无条件服从安全畅通的需要”和“安全畅通第一, 施工第二”的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高度认识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的重要性，全力做好施工交通管制路段的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管理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指导，确保施工作业的顺利进行和交通管制路段的安全畅通和整洁、卫生。并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施工交通管制路段的安全责任一律由施工单位承担。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安全责任，自觉接受发包人有关职能部门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指导。对此要求承包人须制订出切实可行的保通措施和应急预案，以保证道路的畅通及施工、运营安全。如果发生由于交通管制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或交通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发包人将扣除相应款项。所需保通费用由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100章102-3交通组织措施中自行报价，包干使用。

7.7驻地建设规范化，材料、施工机械设备不得乱停乱放，保持驻地的清洁卫生，工程废料和建筑垃圾，不得任意弃置，并做好水土保护工作。所需驻地建设费用由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100章104-1承包人驻地建设中自行报价，包干使用。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本（U 盘）**

**六、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